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为否决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90号公司新办公楼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	3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65,271,6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66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公司董事长黄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秘书会出席的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八人,出席5人,董事满鸿宁先生因外地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于波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三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华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蓝振中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杨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对会议向修正“华体转债”股价格的议案》

议案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479,694	98.7223	670,720	1.02%	163,232	0.25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董事会对会议向修正“华体转债”股价格的议案》	6,476,474	88.5894	670,720	9.1771	163,232	2.23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1票,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剔除盈高监会股东)。

1.本次股东会听取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慧慧,胡锦红

2.律师见证意见：同意

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议案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转债 公告编号:2024-091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转债 公告编号:2024-091